

滕政发〔2019〕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 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城市绿化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枣庄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规章，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绿化树木的保护、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是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

规划区内的绿化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的园林绿化建设，组织实施本规定。

第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公共地带绿化树木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保护管理，单位、小区、村居（社区）树木按权属由所有权人负责保护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保护主次干道、公园广场及其他区域地径 20 厘米以上的树木，并建立完善的档案资料。

第五条 对纳入城建管养的公共绿地、绿化苗木应按照《山东省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DB37/T1174-2009）实行分级养护管理，对重点道路、公园、广场绿地实行二级及以上管理养护，其他绿地实行三级及以上管理养护。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城区内绿化树木进行砍伐、迁移。确需砍伐、

迁移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必须按照《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对重要节点部位或者面积较大的区域及树龄在 20 年以上（含 20 年）的，从严审批。必要时要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条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等危及管线、交通安全的，管线管理单位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先行扶正或者砍伐，但必须及时报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八条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实行即接即查。针对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当自接到举报之日起三日内核查完毕，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给举报人，举报属实且损坏严重的奖励举报人 500 元。重复举报的只奖励第一次举报人。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等规定，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树木及绿化设施的，处以赔偿费 1 至 3 倍的罚款；

（二）因擅自修剪造成树木死亡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款；

（三）擅自砍伐树木的，处以树木赔偿费 3 至 5 倍的罚

款；

（四）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的，处以每株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应当定期对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侵占绿地、损坏绿化等行为。

第十一条 举报投诉电话：12319、5597111。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滕政发〔2019〕5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

现将《滕州市户外广告设

2019年5月14日

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范户外广告活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美化

城市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

生管理办法》、《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和《枣庄市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滕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等设置的广告。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利用公共、自有或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墙（档）、场地、空间设置的路名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屏）、灯箱、橱窗、牌匾、布幅、绘画、汽球、拱门、招牌、实物模型等广告；

（二）利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候车亭、自行车棚、报刊亭、电话

亭、路名牌、画廊等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公共设施）设置的灯箱、橱窗、旗幔、绘画、电子显示屏等广告；

（三）利用交通工具（包括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四）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服务或者公益性内容以及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散发的广告。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是户外广告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户外广告设置的招标、拍卖和违法设置户外广告的查处清理等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助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城市公共设施

户外广告的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城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负责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楼顶广告设置的选址定点。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户外广告内容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登记、审查及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是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征收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受财政局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工作。

应急、民政、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会同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广告设置安全、路名牌广告设置、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机动车广告设置等有关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四）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市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设置的。

（五）利用违章建筑、危房或者可能危及建（构）筑物和设施安全的；

（六）影响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运行的；

（七）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

（八）在建筑物外墙、顶部设置实物广告的；

（九）影响绿地效果、依

附于行道树或者影响行道树生长的；

(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车头、车尾部(含前后风挡玻璃内外)及车身两侧车窗严禁设置户外广告。

第六条 原则上不得设置跨越城市道路、公路的户外广告；城市建成区内严格控制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中心城区严禁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严格控制楼顶设置户外广告和依附于灯杆设置户外广告。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发布户外广告。

禁止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张贴、涂写或者刻画广告。

第二章 设置审批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权通过招标、拍卖、产权人委托转让或者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第八条 设置权人申请设置户外广告需提交下列资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及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件；

(三)场地或者建筑物、公用设施等使用权出让协议；

(四)户外广告设置的位置、规格、色彩及设计效果图等资料；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内容审查登记表；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设置楼顶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供建筑安全检测机构出具的建筑结构安全检测鉴定。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或

者依附于公共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提供设计单位或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安全技术鉴定书或者有相关资质的部门出具的安全评估资料。

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接到户外广告设置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受理后需要现场勘验的，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实地勘察。符合设置条件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签订城市空间资源有偿使用协议。申请人在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后，方可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条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楼顶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申请人应当到市自然资源局办理选址定点许可，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在重要路段、重要节

点设置户外广告或设置其他落地式户外广告数量较大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应当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集中勘察定点，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审批。申请在城区主干道设置其他户外广告数量较大的，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审批。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2年，电子显示屏不超过5年，期满后需要延长设置时间的，应当在期满前60日内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延期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要求提出意见。

第十二条 户外广告设置有效期满后，原设置人不申请延期使用的，应当在5日内自行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拆

除，并按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对设置场地进行修饰；或者通过自愿协商转让给新的设置人；协商转让不成的，应当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拆除。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按照户外广告许可的相关要求，委托具备相关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结合建筑整体布局、建筑物立面及周边环境要求进行设计，并委托具有户外广告合法经营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广告经营者）制作，遵守审批和登记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和内容的要求，不得擅自

更改。确需改变审批和登记内容的，应当向原审批、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广告经营者应当凭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手续设置制作户外广告，无设置审批手续的不得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置广告。

第十四条 户外广告审批后，三个月内未予设置的，应当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否则自行注销。但不可抗力的原因除外。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使用的材料应当符合生态、环保、安全、美观等方面的要求，提倡使用新材料，设计与安装应当牢固安全，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的防雷措施和低压配电等安全保护措施。路名牌、灯箱、橱窗、大型高立柱等较大体积的户外广告，须标明制作单位名称。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对广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对脱色、破损、陈旧的户外广告，要及时更新、维护、保养，保证其牢固安全，整洁美观，字体规范完整，夜间照明设施功能完好。

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每年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一次结构安全检查，检查报告应当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未经检测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禁止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间，因公共利益需要，

需临时发布公益性广告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予以配合，具体时间和版面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户外广告设置人约定。

公共设施原则上以设置公益广告为主，严格控制设置商业广告。确需设置商业广告的，同一类公共设施原则上不低于 20% 用于设置公益广告（电子显示屏切出 20% 的播出时段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空置的（超过 20 天），设置者应当临时设置公益性广告。

第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设置的户外广告，在有效期限内，未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遮盖或者迁移。因城市建设、城市容貌整治等特殊情况，需要拆除和迁移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服从

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户外广告设置人使用期限等情况，在收取的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中予以适当补偿。

第四章 户外广告资源 有偿使用

第十九条 城市户外广告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通过出让公共资源经营权而取得的收入，是城市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一部分，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当全额上缴市财政指定帐户，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户外广告的管理、经营权

出让成本性费用；用于支付违法广告的治理、公益广告建设和相关公共设施的损毁所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一条 城市规划区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管理在统一规划、规范管理的基础上，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经营权，对不需要招标、拍卖的户外广告按照规定收取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一）利用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行政事业单位建（构）筑物等公共产权资源设置户外广告的经营权，必须通过招标、拍卖方式进行出让。

（二）利用非公共产权建（构）筑物、设施、场地上有偿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业主签订书面有偿使用协议，并参照公共建筑物设置广告的程序

实施。

(三)采取协议方式取得非公共产权资源户外广告设置权的,要按规定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四)产权人利用自有场地、设施、建筑物为本单位作广告宣传的,应当缴纳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

本条前款(一)项设置的户外广告正在使用且没有通过招标、拍卖出让经营权的,合同到期后,统一进行招标、拍卖。拍卖资金用于支持产权管理单位公共设施建设。

本条前款(二)、(三)、(四)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的征收标准,参考同一区域内户外广告经营权平均拍卖价格确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同意,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城镇容貌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并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木等处进行张贴、涂写、刻画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的,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清除或者拒不接受处理的,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可以书面通知通信企业暂停其张贴、涂写、刻画中标明的通信号码的使用。

第二十四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设施,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对城市规划实施造成严重影响,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户外广告设施,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的相关规定,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中其他规定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车载广告车违反禁止通行措施或者擅自使用车载高音喇叭并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交警或者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程序。执行罚没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作的罚没收据,罚没收入一律上缴同级财政。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户外广告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置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

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5月13日。

附件

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户外广告的管理，规范户外广告设计设置行为，美化城市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山

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滕州市城市规划区内各类户外广告的设置管理，各建制镇驻地规划区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的户外广告，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利用公共、自有或

者他人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围墙（档）、场地、空间设置的路名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屏）、灯箱、橱窗、牌匾、布幅、绘画、汽球、拱门、招牌、实物模型等广告；

（二）利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公交车候车亭、自行车棚、报刊亭、电话亭、路名牌、画廊等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公共设施）设置的灯箱、橱窗、旗幔、绘画、电子显示屏等广告；

（三）利用交通工具（包括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张贴的广告；

（四）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服务或者公益性内容以及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悬挂、张贴、散发的广告。

单面面积大于10平方米或任一边长大于4米的为大型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小于

10平方米且大于1平方米或任一边长小于4米且大于1米的为中型户外广告、单面面积小于1平方米或任一边长小于1米的为小型户外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内容真实、健康、清晰、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二）设置制作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城市容貌要求，布局合理，并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按本标准制作，所使用的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书写规范、准确，做到安全、美观、规范，不得粗制滥造，不得影响城市容貌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四）美化与亮化相结合，在广告美化的同时，同步

设置亮化设施；

(五)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应当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应当按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章 技术标准

第五条 立杆式（含双立杆式）广告

(一)不得设置在宽度小于3米的人行道上；

(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或绿化带侧石外缘应不得小于0.2米；

(三)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2.5米；

(四)广告设施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平方米，任意一边长度不得大于2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第六条 底座式广告

(一)设置间距：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设置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25米。沿其他道路人行道设置的，纵向间距不应小于50米；

(二)宽度小于5米人行道或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广场（空地）不得设置底座式户外广告；

(三)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路沿石外缘0.4米以上；

(四)总高度不得大于2.4米，底座占地面积不得大于1平方米，宽度不得大于1.5米，高度应与宽度相协调；

(五)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5平方米，厚度不得大于0.5平方米。

第七条 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

(一)城市建成区内严格

控制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中心城区严禁设置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

(二)总体高度一般不超过22米，广告牌高度不得大于6米，宽度不得大于18米，广告牌面下缘距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10米。

第八条 依附于公用设施的户外广告

(一)依附于灯杆等设施的户外广告

1. 牌面底部离人行道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3米；

2. 牌面外缘距人行道侧石外缘不得小于0.2米；

3. 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2平方米，任意一边长度不得大于2米，厚度不得大于0.3米；

(二)依附于公交候车亭的户外广告

1. 广告设施不得设在候

车亭顶部；

2. 广告牌面(单面)面积不得大于4.5平方米；

3. 不得有碍乘客观看站牌，不得影响人流交通的顺畅和道路视觉的通透；

(三)依附于公交候车亭、自行车棚、报刊亭、电话亭、路名牌、画廊等设施的户外广告设置，应与所依附的公用设施规格协调，不得影响整体效果及使用功能。

第九条 楼顶广告

(一)广告牌面和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外墙边缘，应与建筑物外墙面平行，两侧分别向内推进0.8米；

(二)高层楼顶采取透空或半透空设计，且应与楼的整体相协调。广告设施底部构架高度不应大于1米；

(三)提倡用LED、霓虹灯装饰，其支架不得外露且防

锈处理应当达到五年以上；

(四)坡楼顶、楼顶造型独特的建筑物顶部严禁设置广告；

(五)当建筑的高度小于7米(1-2层)时，不宜设置广告设施；建筑物高度7-10米(三层)，广告高度不得超过3米；建筑物高度10-25米(4-8层)，广告高度不得超过6米；建筑物高度25-60米(9-20层)，广告高度不得超过8米；建筑物高度60-90米(21-30层)，不宜设置广告设施；建筑物高度90米以上(30层以上)，严禁设置广告。

第十条 围墙广告

(一)在工地围墙设置广告，其面向道路方向不得凸出两侧现有工地外墙的墙面，且不得超出工地自身范围，牌面高度应 ≤ 6 米，总高度应 ≤ 8

米，设置位置不得超越红线；

(二)建设单位在建筑工地可按要求设置围墙户外广告，高度应 ≤ 6 米，且不得超出工地自身范围，建设项目竣工后须自行拆除；

(三)沿街围墙(建设工地围墙除外)部分地段因遮挡破旧低矮房屋等影响市容观瞻建筑物的需要，可以结合围墙墙体设置户外广告，但形式、色彩应相互协调；

(四)透空围墙一般不设置户外广告。

第十一条 软体广告

(一)充气模型、拱门、气球等应设置在开阔的场所，设置在人行道上的，距路沿石不得少于5米(不得妨碍人行道通行)；

(二)原则上不准悬挂过街横幅，特殊情况下设置的过街横幅其间隔距离不得少于

100米，最低点离地面不少于5米，设置时间不超过3天；

(三)严格控制利用楼体悬挂布幅，确需悬挂的，原则上垂直于建筑物立面；在沿街门面上悬挂横幅的，必须贴靠门店招牌下方外墙，长度不得超过门店宽度；

(四)布幅、充气模型、拱门、气球、彩旗等广告的设置，应当拉紧绷直，做到牢固、美观；

(五)严格控制充气模型、拱门、气球、彩旗等广告的设置，因重大活动、开业庆典等确需临时设置的，须由举办者或组织者在活动举办前报经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批准、登记，设置时间不得超过3天。

第十二条 门店招牌（墙体）广告

(一)门店招牌广告，原

则上要“一店一牌”，一店沿街多门的，可设置标准统一的2至3个招牌，相邻招牌设置要紧密相连，不能留有间隙；同一建筑、同一路段且建筑风格相近的招牌广告必须上下边缘高度一致，保持在一个平面上，位置平整，规格、样式相对统一；

(二)原则上招牌广告只能在建筑物的一层门楣处设置，为贴墙式平面布置，上不挡窗，下不挡门，外伸不超过0.3米；不得设置突出式、竖式广告，在特殊造型的建筑门头处，为取得广告招牌统一平齐的效果，个别招牌经批准后，可以超过0.3米，但必须与相邻的招牌广告相协调；门头两侧的建筑物立面上、二层以上建筑主体层与层之间窗间墙上不得设置；

(三)门头招牌广告的材料

料提倡采用铝塑板、亚克力材料、霓虹灯或其他新型材料；

(四)招牌广告应使用简体字，禁止使用异体字。使用外文字要规范，字体的高度及宽度不得超过底牌高宽的三分之二，中文在上，外文在下，中文字体占三分之二，外文字体占三分之一(国际、国内统一品牌连锁店与专卖店除外)；

(五)所有临街建筑物的玻璃门窗上，不得张贴广告性文字或图案；

(六)通过门面装修设置招牌的，设置方案应经过审批。

第十三条 其他户外广告

(一)严格控制车体广告和以车辆作为广告载体的宣传，利用车体设置广告，尺寸不得超出车身，喷涂画面不得超过车窗下沿，车头和车尾部(含前后风挡玻璃内外)及车

身两侧车窗严禁设置广告；

(二)严格控制各类指向牌的设置，确需设置的，应按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经批准后设置；

(三)各种临时宣传站(点)必须按审批的位置、数量和时限设置；

(四)市区内沿街店铺门前严禁摆设各类灯箱、指示牌、广告牌等；

(五)未经批准，不得在宣传橱窗、公告栏及其他公共设施上搭载广告。

第三章 安全与维护

第十四条 大型户外广告、特别是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人必须委托具备建筑、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施工资质的企业，按照设计图及标准要求施工。

第十五条 户外广告钢结构设计、制作、维护应符合《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CECS148: 2003），严格执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2010）。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加强对户外广告的维护保养，在气候环境突变时，必须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检查，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在设置期内，应每年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机构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确保在试使用期内的安全。检

测应对户外广告设施的结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作出评估，对其焊接、防腐、电气和防雷等方面作出评价，并对整体的可靠度作出综合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不符合设计设置要求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予以罚款。

第十九条 本标准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滕政发〔2019〕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侦破滨湖“3.29故意杀人案”有关 人员记功奖励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9年3月29日凌晨
2时许，滕州市滨湖镇七所
楼村村民黄某坤在家中被
人杀害，身上多处刀伤。市
公安局接到报案后，迅速启
动命案侦破机制，组织精干
力量成立专案组，经过20
个昼夜的连续奋战，于4
月17日将故意杀人犯罪嫌
疑人黄某峰（男，31岁，
滕州市滨湖镇七所楼村）抓

获归案，成功破获了滨湖
“3.29”故意杀人案，在全
省重大安保活动期间，及时
消除了社会影响，有力维护
了社会稳定。该案件的成功
侦破，充分体现了市公安局
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展现了
我市公安干警顽强拼搏的良
好精神风貌和善于攻坚克难
的过硬业务素质。为表扬先
进，鼓舞干劲，市委、市政
府决定，给予市公安局刑警
大队副大队长李海燕和市公
安局刑警大队法医中队副中

队长陈国颂等 2 名同志分别记个人三等功奖励，给予市公安局荆河派出所副所长吕清柱、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高昕和市公安局滨湖派出所副所长黄修宝等 3 名同志分别记个人嘉奖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公安工作再立新功。全市各级

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担当作为，埋头苦干，为建设现代产业强市、生态文化名城，宜居宜业富裕美丽文明新滕州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滕政发〔2019〕7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 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现将《滕州市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工作，维护公共利
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
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枣庄市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枣

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适用范围

因公共利益需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适用本规程。

二、基本原则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三、工作体制

(一)市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范围内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依照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征收房屋的，市政府成立项目改造建设工程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三)房屋征收与补偿业务经费纳入征收成本由市财政予以全额保障。业务经费包括测绘、预评估、评估、房屋拆除、法律服务、诉讼、鉴定、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及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等因房屋征收产生的各类费用。

业务经费按程序申请并经审批同意后拨付至指挥部账户，由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对涉及房屋征收的各类委托事项，由委托单位依规定按程序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指挥部及时将委托费用足额拨付至委托单位。

(四)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四、房屋征收工作程序

（一）编制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根据市政府决策部署，房屋征收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确定拟实施房屋征收的项目名称、征收范围等内容，报市政府审批。

（二）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1. 提出启动申请。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房屋的，由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还需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2. 启动房屋征收程序。房屋征收部门经审查，对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出审查意见，报市政府。市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的，应当合理确定房屋征收范围。

3.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将限制事项书面通知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公安、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供电、通信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三）调查、认定和处理。

1.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自然资源、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对房

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被调查人不配合调查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由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提供被调查人及家庭成员姓名、房屋坐落位置、土地取得方式和建房时间等情况。

2. 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进行认定和处理，并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建筑的违法程度作出认定。

3.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房屋调查登记、未经登记的建筑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7日，并将未经登记的建

筑调查认定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被调查人。被调查人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证明材料。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复核、处理，将复核、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被调查人，并向房屋征收部门重新出具法律文书。

(四)形成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1.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审定房屋征收区域规划方案以及安置房屋的套型、面积等材料，提交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用于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2. 进行预评估。房屋征收部门委托预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进行预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为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和确定房屋征

收费用提供依据。

3.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政府。

（五）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1.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和征求意见。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政府后，市政府应当组织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方案进行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因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超过半数的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的，经书面申请，市政府应当组织召开由被征收人代表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当及时公布。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以及征收补偿费用保障、风险化解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估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 500 户以上的，应当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3.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到位。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市政府应当根据预评估结果，组织财政部门落实征收补偿费用，确保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4.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市政府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征收项目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发布公告。公告中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六）征收房屋评估。

1. 选定评估机构。市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房屋征收部门将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方式等相关事项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

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被征收人协商选择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不成的，根据有关规定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房屋征收部门与确定的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2. 实地查勘。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被征收房屋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共同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对于被征收人拒绝在实地查勘记录上签字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

第三人见证。

3. 分户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分户初步评估结果。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示期间，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进行现场说明，听取意见；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修正。

4. 提供评估报告。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公示期满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被征收人拒绝接收评估报告的，房屋征收部门或实施单位应当在两名以上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见证下将评估报告对被征收人或者其

同住成年家属实施留置送达。如被征收人去向不明的，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公告送达。

（七）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依法按程序签订补偿协议，协议应当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

（八）实施强制拆除。

1. 实施行政强拆。对认定为违法建筑的，不予补偿。如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且被调查人不能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协议并验收交房的，由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2. 实施司法强拆。①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市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②催告搬迁和强制执行。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市政府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搬迁义务。催告书送达10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搬迁义务的，可以自被征收人法定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月内，依法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九）公布分户补偿情况。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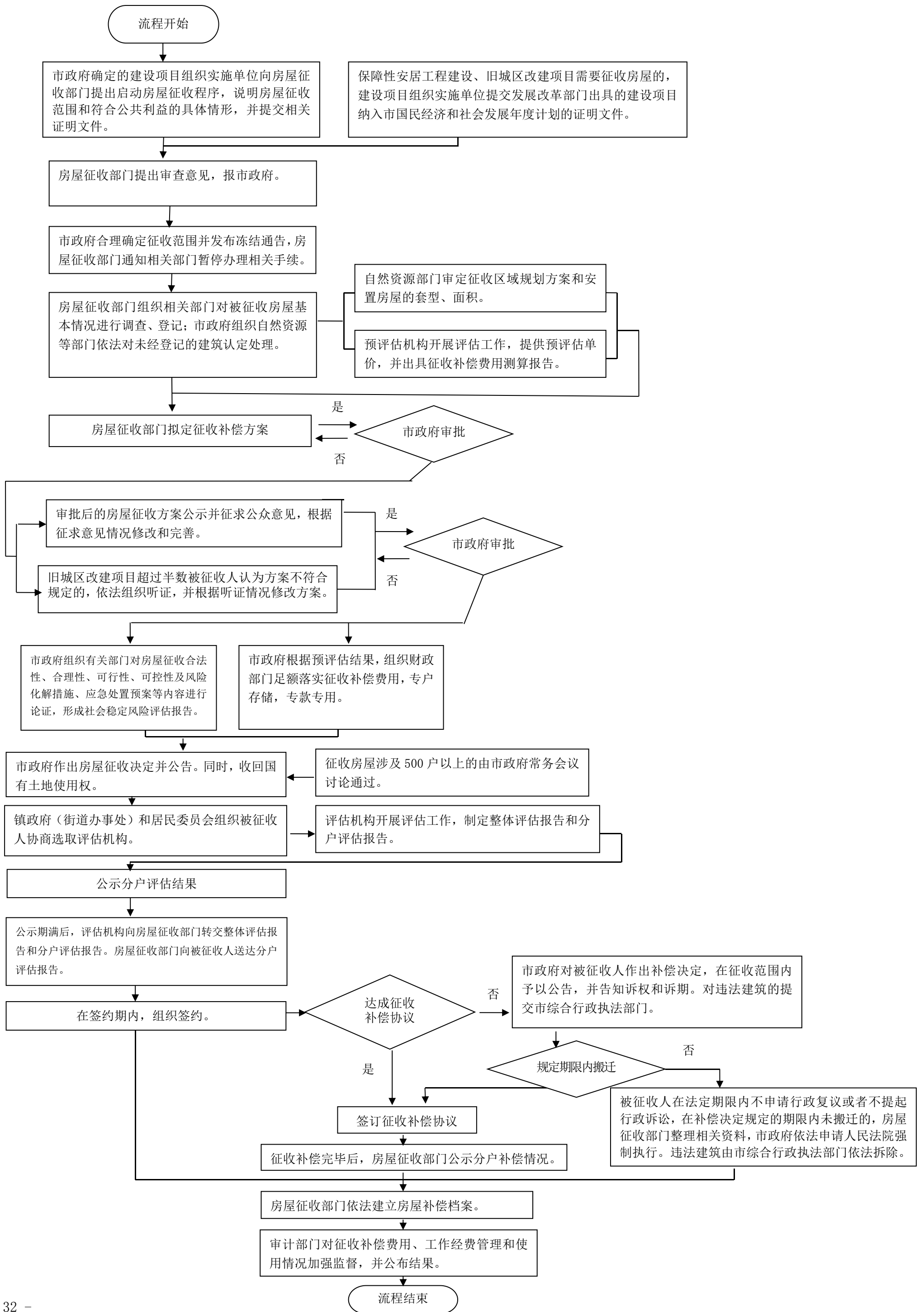
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十) 审计结果公布。审计部门对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公布审计结果。

五、本规程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6月9日。2016年4月5日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滕政发〔2016〕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流程示意图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流程示意图



滕政任〔2019〕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曰理等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政府决定任命：

赵曰理为滕州市文化旅
游发展中心主任；

赵曰祥为滕州市文化和
旅游局副局长（正科级，列副
局长第一位）；

赵国庆为滕州市退役军
人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

赵国庆的善南街道办事
处副主任职务。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14日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城市绿化树木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滕政发〔2019〕4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滕政发〔2019〕5号）4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侦破滨湖“3.29故意杀人案”有关人员记功奖励的决定（滕政发〔2019〕6号）22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通知（滕政发〔2019〕7号）24

【人事任免】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曰理等职务的通知（滕政任〔2019〕14号）33